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二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一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分别为:廖品豪、陈萍、廖福章、叶叶雄、潘新华、苏小峰、林东云
-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品豪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股份”)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4,250.65 万元。本次交易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710,800,925 股变更为 691,229,485 股,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4,250.65 万元。本次交易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710,800,925 股变更为 691,229,485 股,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4,250.65 万元。本次交易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710,800,925 股变更为 691,229,485 股,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4,250.65 万元。本次交易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710,800,925 股变更为 691,229,485 股,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4,250.65 万元。本次交易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710,800,925 股变更为 691,229,485 股,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4,250.65 万元。本次交易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710,800,925 股变更为 691,229,485 股,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4,250.65 万元。本次交易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710,800,925 股变更为 691,229,485 股,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4,250.65 万元。本次交易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710,800,925 股变更为 691,229,485 股,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 4,250.65 万元。本次交易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710,800,925 股变更为 691,229,485 股,此次变更注册资本行为上述事项的后续事项,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28,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1%,为公司控股股东。富春股份的执行董事廖品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32%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德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知恩间接持有公司 16.21%、4.99%、1.26%的股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0.7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富春投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财务数据

富春股份近 3 年业务正常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股份的资产总额为 43,956.38 万元,净资产为 16,987.5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43.6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9,670.26 万元。(经审计)

4、富春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719288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599 号 2 栋 4 单元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坤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1-27	
营业期限		2011-01-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销售软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品豪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648,083.37	109,718,496.87
营业成本	8,141,588.37	26,866,246.26
毛利	18,506,495.00	82,852,250.61
营业利润	22,506,514.36	29,852,072.31
净利润	20,918.11	69,219.00
净资产	16,987.50	12,532,056.88
总资产	4,402,170.83	29,253,533.63
净资产收益率	7.34555555	12.04031376
总资产收益率	23.93192732	21.6597661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00%股权,产权清晰,标的资产目前不存在质押(正在办理工商解除质押中,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办理完毕),不存在与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摩奇卡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摩奇卡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经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字[2020]013639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摩奇卡卡总资产 4,402,170.83 元,总负债 6,141,588.37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2,506,514.36 元;2020 年 1-10 月摩奇卡卡实现营业收入 6,170,265.59 元,净利润-7,345,555.55 元。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2020 年 12 月 12 日摩奇卡卡向前次现金派发分红利 3,000 万后的摩奇卡卡净资产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4,250.65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3、交割标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4、交易价格:4,250.65 万元人民币

5、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一次性现金支付,在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富春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富春股份向富春投资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富春股份合计欠富春投资 3,450 万元)冲抵。

6、生效日期:本协议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立即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摩奇卡卡股权,摩奇卡卡不再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双方财务将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任何依赖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七、为避免同业竞争,富春股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摩奇卡卡的日常经营活动,富春股份将维持存量资产的运营,不再投入资金用于游戏业务研发、发行等相关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的关系。

七、交易的目的和上市公司利益

1、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由于游戏行业竞争激烈,摩奇卡卡部分自研产品及以往年度的游戏产品暂未获得版号,上线运营产品大幅减少。2019 年及 2020 年 1-10 月摩奇卡卡经营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未来盈利能力持续较弱。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出售摩奇卡卡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具有更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意愿,减少了交易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能够顺利完成交易,提升经营效率和目标。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摩奇卡卡的股权,摩奇卡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是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八、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九、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